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材料库检修间建
筑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4 与本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	8
5 企业信用证明	13
6 投标人安全相关证明	17
7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0
7.1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	21
7.2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	33
7.3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 (F01~F30 栋) 工程项目	43
7.4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54
7.5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67
7.6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 (一期)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1
7.7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95
7.8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09
7.9 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
7.10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131
8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39
8.1 91676 部队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第 I 标段	140
8.2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 (扩建项目) 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	149
8.3 天一美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地下室	173
9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83
9.1 项目经理 (陈钦智)	185
9.2 项目副经理 (郑文伟)	190
9.3 技术负责人 (刘凯峰)	195
9.4 质量负责人 (郑捷)	198
9.5 安全 (HSE) 负责人 (赵文惠)	202
9.6 土建工程师 (郑金源)	205
9.7 暖通工程师 (刘焕光)	208
9.8 给排水工程师 (郑秀珠)	210
9.9 造价工程师 (马烈)	213
9.10 安全员 (李学勤)	216
9.11 安全员 (郑建成)	219
9.12 质量员 (陈妙玲)	222
9.13 施工员 (陈秋松)	225
9.14 施工员 (郑荣耀)	228
9.15 材料员 (彭奕健)	231
9.16 资料员 (郑建龙)	234
9.17 预算员 (李绪锋)	237
9.18 机械员 (肖辉根)	240
9.19 劳务员 (史填鑫)	243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	246

10.1（2021 年）财务报告	246
10.2（2022 年）财务报告	256
10.3（2023 年）财务报告	266
11 初步评审	276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项目负责人	陈钦智
企业注册地（省市）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 2 幢第 9 至 11 层
在深圳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企业成立时间	1978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注册资金	16338 万元
企业主要资质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4048055\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040232\202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40232\202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32247\2024 年 6 月 18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L34404300\2022 年 1 月 19 日\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资信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 年 6 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信用等级证书\6 级\2024 年第 011 号\2024 年 5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3、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 54--2023\2023 年 5 月\广东省市场协会
企业已竣工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3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4 日\佛山市 2、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建筑面积 93851 平方\17784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汕头市 3、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F01~F30 栋)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51856 平方\22079 万元\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汕头市 4、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建筑面积 15505.6

	平方\10735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汕头市 5、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建筑面积 10490 平方\5105 万元\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 6、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筑面积 126000 平方\48252 万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汕头市 7、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面积 19930 平方\13366 万元\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汕头市 8、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1255 平方\18660 万元\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赣州市
企业在建项目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建筑面积 76062 平方\17574 万元\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建\汕头市 2、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建筑面积 26851 平方\10598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在建\汕头市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陈钦智 \44\21\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2、郑文伟 \49\25\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3、刘凯峰 \49\27\高级工程师\高工证 4、郑捷\33\11\工程师\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5、赵文惠 \37\14\安全员证 6、郑金源\38\15\工程师\工程师证 7、刘焕光\57\35\高级工程师\高工证 8、郑秀珠 \44\21\高级工程师\高工证 9、马烈\41\18\工程师\注册造价师 10、李学勤\28\6\安全员证 11、郑建成\44\22\安全员证 12、陈妙玲\43\21\质量员证 13、陈秋松\34\12\施工员证 14、郑荣耀\37\13\施工员证 15、彭奕健\26\5\材料员证 16、郑建龙\46\23\资料员证 17、李绪锋\48\25\预算员证 18、肖辉根\52\29\机械员证 19、史填鑫\30\7\劳务员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除填写本表以外需按此格式制定表格）： 1、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91676 部队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第 I 标段\建筑面积 6235 平方\2706 万元\2016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合格 2、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建筑面积 74089 平方\14380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合格 3、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天一美家家俱生产及仓储项目-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地下室\建筑面积 72802 平方\23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20124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合格
2021 年资产总计	327,532,601.11 元

2022 年资产总计	327, 383, 542. 86 元
2023 年资产总计	338, 392, 404. 07 元
2021 营业总收入	3, 044, 452, 638. 35 元
2022 营业总收入	1, 890, 784, 285. 09 元
2023 营业总收入	2, 168, 623, 792. 25 元
2021 年净利润	7, 629, 866. 32 元
2022 年净利润	5, 672, 352. 86 元
2023 年净利润	6, 383, 560. 00 元

(本表须同时提供 **Word** 版格式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姓名：陈沐春 性别：男 年龄：54岁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11日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陈沐春 特授权 廖嘉松、440582199612070072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材料库检修间建筑工程、招标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02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廖嘉松

授权人签名：陈沐春

职 务：业务员

联系手机：：15622385484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如法定代表人作为本单位授权代表，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与本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04805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04023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04023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32247	2024 年 6 月 18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DL344043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本: 1633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4805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0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0232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1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2247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2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300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沐春

注 册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1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证”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5 企业信用证明

企业信用证明（信用中国网站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概览部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1204094837036983Q2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04日 09:48:37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存续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沐春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78-11-17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8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 1 页 共 21 页

企业资信情况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 年 6 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信用等级证书	6 级	2024 年第 011 号	2024 年 5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行
3	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		T/GDMA 54--2023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市场协会



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

T/GDMA 54——2023

起草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发布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5月



信用等级证书

2024年第011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6级（AA+级），

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

本证明有效期至2025年5月23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6 投标人安全相关证明

承诺函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在参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材料

库检修间建筑工程中承诺：

- 1、我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发生；
- 2、我司近三年未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 3、我司未有财务状况不佳、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发生。

特此承诺。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80706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30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沐春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11135

姓 名: 陈钦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	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	3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佛山市
2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	建筑面积 93851 平方	17784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汕头市
3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 (F01~F30 栋) 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51856 平方	22079 万元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汕头市
4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建筑面积 15505.6 平方	10735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汕头市
5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0490 平方	5105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深圳市
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126000 平方	4825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汕头市
7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面积 19930 平方	13366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汕头市
8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61255 平方	1866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赣州市
9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筑面积 76062 平方	17574 万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在建	汕头市
10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建筑面积 26851 平方	10598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在建	汕头市

7.1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我司“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经过评议，我公司确定贵公司为我司“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整），建筑面积130000 m²，最大跨度为10m，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陈祥智”，请贵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前与我公司办理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谢谢合作！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201500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

发 包 人: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所载明的全部工程，所包括的工程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1：土建合同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整个新建厂建设及设备搬迁安装项目所需临时用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实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始施工，
计划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竣工完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天(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该工期内完成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中约定的全部工程，并已经充分考虑到可能会影响到工期延误的所有不确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等，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允许工期顺延的情形除外)，不会因该等不确定事件而延误工期。如不能按上述日期开工，则以本合同工程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本合同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金额为对应本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各单项工程量承包价的总和，而各单项工程量承包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只有符合本合同文件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的工程量变更方可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计价原则：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通用条款61.1的约定对各单项工程或工作进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编制，以该预算为依据下浮6%作为单项工程或工作的承包价。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广东健力宝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发包人及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单项工程的合同价,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计价原则有异议而怠于施工,经催告仍不按期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0.3条约定解除本合同,并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需多付出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福利支行

帐号: 80012539610302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6年8月4日

建设单位: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健力宝集团新厂区建设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港路58号		建筑面积	125891.45	工程造价	3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钢混结构	层 数	办公楼:地上: 1-5层, 地下1层; 叉板中转仓: 地上1层; 工务车间: 地上: 1层; 固废收集房: 地上: 1层; 锅炉房: 地上: 1层; 冷灌注成品仓: 地上: 1层; 冷灌注生产厂房: 地上: 2层; 门卫1: 地上: 1层; 门卫2: 地上: 1层; 热灌注成品仓: 地上: 1层; 热灌注生产厂房: , 地上: 2层; 水处理中心: 地上: 1层; 五金材料仓: 地上: 1层; 注塑车间: 地上: 1层; 资料仓库: 地上: 1层; 综合楼: 地上: 1-6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21201509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03-19	验收日期	2016-8-4			
监督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38			
建设单位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48-kj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02161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A1011044058203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A101104405820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A1011044058203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A1011044058203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1277 E2440112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镜航
副组长	符金龙
组员	温建伟、陈祥智、陈永广、陈标基、林启猛、马广驰、陈宇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符金龙	陈祥智、张雪玲、陈宇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温建伟	马广驰、陈标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永广	林启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许镜航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镜航
符金龙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符金龙
陈永广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永广
陈标基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见证员	陈标基
陈祥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祥智
陈宇湖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宇湖
温建伟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温建伟
张雪玲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雪玲
马广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专业施工员	马广驰
林启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专业质检员	林启猛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姓名: 陈家湖 注册号: 4405525-AY002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		设计单位:
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晓航	李程	陈祥智	陈家湖	吴建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2016年8月4日

7.2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拟建14座标准工业厂房，其中12座4层双外廊通用厂房和2座4层单外廊通用厂房，总建筑面积97783.70m ² 。室外建设交通道路和环境绿化及给排水、电力等与市政基础设施衔接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价）为26131.00万元。计划工期365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按照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审图机构（汕头市澄海区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项目合格书（潮设审【2015】012号）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中标价（元）	186558132.26	大写	壹亿捌仟陆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陆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工期（日历天）	365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865581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席文锋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70138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JS967.48

合同编号: YS20160106

正本

24603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

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阳片区

发 包 人: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阳片区

工程内容：按照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审图机构（汕头市澄海区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项目合格书（潮设审【2015】012号）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工程规模：拟建14座标准工业厂房，其中12座4层双外廊通用厂房和2座4层单外廊通用厂房，总建筑面积97783.70m²。室外建设交通道路和环境绿化及给排水、电力等与市政基础设施衔接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26131.00万元。

工程立项文件号：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513-77-03-004533）

规划批准文件号：地字第（440513201502402）、地字第（440513201502505）

资金来源：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审图机构（汕头市澄海区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的项目合格书（潮设审【2015】012号）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个日历天。

拟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施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方式：采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合同承包方式。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证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86558132.26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元叁拾贰元贰角陆。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779406.82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捌角贰分。

②暂列金额为¥17268531.46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1月6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亿生通用厂房（A-H、J-N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南阳片区		建筑面积	93851.7m²	工程造价	1778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四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1603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6年9月2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6-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B244041250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32349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A1011044058203-10/4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41574-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伊平
副组长	席文锋、蔡安平
组员	吴少辉、周敏、郑允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德成	吴少辉、周敏、邓泽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泽涛	吴少辉、周敏、赵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敏	刘九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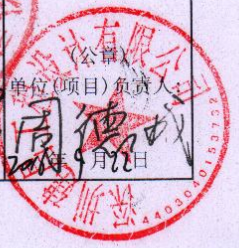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子	仁安公司	副总经济师	郭子
	仁安公司	会计	林明辉
阮王叔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阮王叔
席文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席文锋
吴少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少辉
郑允荣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量安全员	郑允荣
陈秋松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专职安全员	陈秋松
蔡安平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蔡安平
周敏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敏
汤曙光	汕头市潮阳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曙光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的精心施工,工程顺利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认真施工,工程所用材料都有送检化验,且均符合设计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邦 2016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44006528 有效期: 2019.05.21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安平 2016年9月2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少峰 2016年9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德成 2016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德成 2016年9月22日
---	--	--	---	---	--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拆解北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亿生通用厂房 (A-H、J-N栋)

验收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贵屿工业园区亿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3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F01~F30 栋)工程项目

59674.70

2018046

正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 (F01~F30 栋) 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发 包 人: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F01~F30 栋）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1.3 工程内容：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F01~F30 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配合服务

1.4 工程规模：本合同为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 F 区一期（F01~F30 栋）的 13 栋 4 层、17 栋 6 层住宅楼及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82020.93m²，住宅与地下室连通；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30164.58m²，±0.00 以上建筑面积约为 51856.35m²。

1.5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1.6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 135200721010040；、。

1.7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承担的工程内容包括：

1. 承包方施工具体内容

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1.2 承包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

2.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

承包方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严格按照附件五“总承包管理配合

服务细则”，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施工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18 日历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五.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安全无事故，争取获得揭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程

六.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220796277.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柒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

分项工程如下：

- 1) 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金额：¥ 138016321.20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金额：¥ 21845577.37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256775.36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金额：¥ 3955075.35 元。
- 4) 机电安装、铝合金、园建工程、淋浴屏、厨柜暂估价金额：¥ 56979304 元。

上述合同价款部分为固定总价，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 60 条。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的规定一致。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保修及管理事宜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1日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揭阳市

1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 址：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沐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05204518010013412

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一期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7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77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方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F区一期			
工程地点	揭阳市渔湖镇五横路以南，环岛路以东	建筑面积	82020.93m2	工程造价 22079.62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1201804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揭阳空港经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ZA004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7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孔繁志
副组长	江继昌、吴少辉
组员	黄晓锋、黄晓楷、郑灿波、谢军、谢昕平、、黄斌、江自然、关国强、吴树聪、郑丽惠、周德健、林雪真、陈少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锋	谢军、黄斌、江自然、郑丽惠、周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晓楷	谢昕平、关国强、林雪真
工程质控资料	郑灿波	吴树聪、陈少典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79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8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灿辉	揭阳空港经济区域建设局			谢灿辉
2	黄永耀	" "			黄永耀
3	柯永奇	揭阳空港经济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站长		柯永奇
4	黄永耀	" "	副站长		黄永耀
5	陈炳村	" "	监督员		陈炳村
6	蔡燕东	" "	监督组长		蔡燕东
7	孔繁志	广东南方金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繁志
8	黄晓辉	" "			黄晓辉
9	黄晓辉	" "			黄晓辉
10	谢昕平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设计员		谢昕平
11	江继国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江继国
12	张有然	" "	总监代表		张有然
13	吴树聪	" "	监理员		吴树聪
14	关国强	" "	专监		关国强
15	黄斌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黄斌
16	吴少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少辉
17	郑丽惠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丽惠
18	陈少典	" "	资料员		陈少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 江继昌 注册号: 8372 有效期至: 2021.03.10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6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82

7.4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对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现有4栋建筑保留2栋拆除2栋,保留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并进行重新分隔改造;拆除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在原址上重新建设2栋三层建筑,新建建筑面积15505.6平方米,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室外改造交通道路、环境绿化、给排水、电力线路等。总投资13047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19万元、工程费11396万元(含设备购置费6000万元)。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成员)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5.80%;勘察设计费下浮率:7.00%。		
勘察设计费 中标价(元)	2036700.00	大写	贰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工程费(含设备) 中标价(元)	107350320.00	大写	壹亿零柒佰叁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总工期:365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额 (元)	10938702.00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允荣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00080192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5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2月12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9年2月1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2019.2.9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 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32816.10
完税凭证号:	3842867001
纳税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发包人: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 (牵头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成员) 汕
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成员)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成员）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成员）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整改升级。
-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2018】114号。

(4) 工程规模：对集中拆解楼一期项目现有4栋建筑保留2栋拆除2栋，保留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建筑面积5544平方米，并进行重新分隔改造；拆除北侧2栋一层高的厂房，在原址上重新建设2栋三层建筑，新建建筑面积15505.6平方米，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室外改造交通道路、环境绿化、给排水、电力线路等。

- (5)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差额部分由企业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工作。
-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工、包设备、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编制工程概算、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勘察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②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总工期：365日。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09387020.0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捌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0735032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5.80%。

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2036700.00 元，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含设计任务书）。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

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郑允荣；设计项目负责人：蔡伟平；勘察负责人：许禄。

13、牵头人须履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负责协调、统筹、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并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范围内，应尽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牵头人）、成员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人（牵头人）执三份，成员执三份计。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贵屿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华美南科寮

地址：潮阳区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成员（勘察设计）：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5号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成员：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
路9号B栋6楼602A-D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
工程名称：司（A区）（局部调整）第1、2栋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8日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A区）（局部调整）第1、2栋厂房				
工程地点	贵屿镇华美居委南科寮洋	建筑面积	16632m ²	工程造价	10938.7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2104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阳质安登[2021]005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德庆废弃机电产品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仁伟
副组长	蔡伟平 马凤云
组员	许禄 林恩博 邹彦 郭少明 黄文毫 吴科创 陈红欢 陈枫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伟平	许禄 林恩博 陈枫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凤云	邹彦 吴科创
工程质控资料	郭少明	陈红欢 黄文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伟	汕头市德庆源机电产品			陈伟伟
2	陈伟伟	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陈伟伟
3	陈伟伟	" " " "			陈伟伟
4	陈伟伟	" " " "			陈伟伟
5	陈伟伟	" " " "			陈伟伟
6	陈伟伟	" " " "			陈伟伟
7					
8					
9	马双云	广东珠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双云
10					
11	林恩博	汕头市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林恩博
12	陈树润	" " " "			陈树润
13	吴利创	" " " "	投资负责人		吴利创
14	陈红欢	" " " "			陈红欢
15					
16		汕头市第二地质设计院			
17	陈树润	" " " "	工程师		陈树润
18	周中平	" " " "	工程师		周中平
19	许祚	" " " "(地质)	岩土工程师		许祚
20	世良太	" " " "(地质)	工程师		世良太
21	陈树润	" " " "	工程师		陈树润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以伟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东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国辉 2021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福 2021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福 2021年12月8日
--	--	--	---	---

* GD- E1- 914/ 6 *

7.5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025001001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中标价: 5105.640611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宋杰



本工程于 2019-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18



查验码: 26164615555842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316.90 201910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0309-MWDL-建工-2019-03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 ¥ 15316.90
完税凭证号: 3440361908000 90677
纳税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妈湾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与妈湾大道交汇处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274.6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0274.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90.93 平方米。本项目兼具与电厂排灰渣系统功能对接的储灰场功能（满足了妈湾电厂正常生产的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含动力电缆）、灰库土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装修工程（室内除设备房、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外其它为毛坯房）、白蚁防治、总承包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零伍万陆仟肆佰零陆元壹角壹分（小写：
¥51056406.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圆玖角柒分（¥1491162.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十、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安全施工协议书》
- 3、《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项目施工总承包技术协议》

发包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769257946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670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妈湾电厂内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6681188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105204518010013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邮编：515100

电话：0754-8382233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

验收日期: 2021.6.15

建设单位(盖章):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资源循环再生场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东侧	建筑面积	10490.93
		工程造价	5105.64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座储灰库高度34m，1#楼5层，2#楼4层，3#楼3层，4#楼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24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2	验收日期	2021.6.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 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红
副组长	谢桂祥、王德铸、马亚、林树泽
组员	黄安达、许鸿胜、邹训初、王正寒、黄铭旗、范兵涛、李学勤、叶锦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桂祥	黄安达、邹训初、林树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德铸	许鸿胜、王正寒
工程质控资料	马亚	叶锦彪、李学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部长/项目印		周元
2	张崇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崇艺
3	许海胜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海胜
4	岳现波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岳现波
5					
6	王德铸	华兴监理	总监		王德铸
7	黄荣峰	华兴监理	公司副人		黄荣峰
8	刘光峰	潮阳一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光峰
9	马五	潮阳一建	项目经理	一建	马五
10	邹训初	华兴监理	专监		邹训初
11					
12	刘金顺	西北综勘		工程师	刘金顺
13	李锡朋	西北综勘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锡朋
14	李吉本	西北综勘		工程师	李吉本
15	王川华	华北电力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川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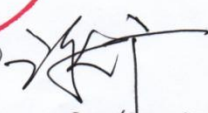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6 *

7.6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单位)

施招中字(2019)第038号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26000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总投资约5.7亿元,建安工程费及勘察设计费约为51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为49800万元,勘察费约为200万元,设计费约为1600万元。		
招标内容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2) 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气体动力、通讯、废水处理及纯水配套设计、设计方案优化等)、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安装(消防系统、一般给排水、防雷接地系统,一般照明,不含与设备、生产工艺专项配套系统有关的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不含绿化)。		
中标单位	联合体: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潮海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下浮率	勘察设计下浮率20.00%,工程施工下浮率6.00%。		
中标价(元)	482520000.00	大写	肆亿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825200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任中亮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7184930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10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9年10月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4/11
344056191100018142 潮一合编2019193

正本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1)
已缴税额:¥128840. ⁴⁰
完税凭证号 344056191100018142
纳税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发包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潮阳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507-39-03-048031
- (4) 工程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

- (5) 资金来源：自筹。

2、建设内容（规模）、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建设内容（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平方米(包括主厂房、动力站、食堂、废水处理站、室外工程、门房及连廊)。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勘察。
- (2) 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空调、气体动力、通讯、废水处理及纯水配套设计、设计方案优化等）、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3) 施工：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安装（消防系统、一般给排水、防雷接地系统，一般照明，不含与设备、生产工艺专项配套系统有关的安装工程）、室外工程（不含绿化）。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自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24 个月（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合同工期约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482520000.00元（大写：肆亿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6.00%；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20.00%，设计下浮率为下浮20.00%，其中：

工程费暂定为 468120000.00 元；勘察费暂定为 1600000.00 元；设计费暂定为

128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429467889.91 税率 9% 增值税额 38652110.09）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分别由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独立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九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龙湖区龙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6808577377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2311310326

固定电话：0754-88192281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

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44001650201050442365

邮编：515100

固定电话：0754-83820689

承包人(乙方)(成员):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 承包人(乙方)(成员): 汕头市潮汕水电
有限公司 勘察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61 号艺苑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桂圆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 11014657406166 账号: 44001650401053007282
邮编: 518031 邮编: 515000
固定电话: 0755-83268851 固定电话: 0754-88540513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

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	建筑面积	105495.72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38398.6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6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003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 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龙质字202003号		
建设单位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统广
副组长	王小龙、林钢、王稳重、程亚珍、颜昭伟、黄丽婷、任中亮
组员	陈新涛、宋华贤、林春恭、陈丽珊、殷明、王佳丽、张浩翔、武莉、刘礼湘、许建瑞、麦楚文、朱绍镇、蔡维杰、陈玫佳、卢培嗣、郑丽惠、郭晓涛、云良鹏、郑少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玫佳	宋华贤、王佳丽、张浩翔、谢深发、童宏纲、林臻、林幸儿、龙会燕、林秋阳、徐伟泽、李钢、张纯、陈学谦、林喆宏、林俊贤、任中亮、卢培嗣、姚焕城、陈世强、周爱凤、肖紫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维杰	林春恭、殷明、王稳重、武莉、刘礼湘、李航、朱绍镇、林定书、郑丽惠、陈凯
工程质控资料	麦楚文	陈丽珊、郑茂奇、郑俊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一）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翊斌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莫翊斌
2	许统广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统广
3	王小龙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龙
4	林钢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钢
5	陈新涛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涛
6	宋华贤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宋华贤
7	林春恭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春恭
8	陈丽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丽珊
9	许建瑞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10	谢深发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谢深发
11	童宏纲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童宏纲
12	王稳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稳重
13	程亚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程亚珍
14	殷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殷明
15	王佳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佳丽
16	王颖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颖
17	张浩翔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浩翔
18	吴天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天意
19	张露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露
20	武莉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武莉
21	武粤元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武粤元
22	刘礼湘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礼湘
23	温敏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温敏
24	傅姚文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傅姚文
25					
26					
27					
28					
29					
30					



四、验收人员签名（二）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颜昭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颜昭伟
32	黄丽婷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黄丽婷
33	陈玫佳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玫佳
34	麦楚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麦楚文
35	蔡维杰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蔡维杰
36	朱绍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绍镇
37	林臻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臻
38	林幸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幸儿
39	龙会燕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龙会燕
40	林秋阳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秋阳
41	徐伟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伟泽
42	李钢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钢
43	张苑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苑
44	陈学谦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学谦
45	林喆宏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喆宏
46	林俊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俊贤
47	李航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航
48	林定书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定书
49	郑茂奇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郑茂奇
50	任中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中亮
51	郑丽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丽惠
52	郭晓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郭晓涛
53	云良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云良鹏
54	郑少健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少健
55	姚焕城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姚焕城
56	陈世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陈世强
57	周爱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周爱凤
58	郑俊彬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俊彬
59	肖紫葵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肖紫葵
6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 1.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对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1号生产厂房工程检查验收,各参建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能按图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2.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所有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并对各种进场的主要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样复验,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复验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施工过程中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达到验收要求,工程自评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2日



姓名: 程亚珍
注册号: 4400292-01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7.7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0]014

工程名称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折合60亩），新建粮食储存规模6万吨，主要建设10个平房仓，1栋加工厂，1栋辅助生产设施楼，1栋宿舍楼及门房，配套围墙、地磅、地下生活水池、地下消防水池、排洪渠改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9930.43平方米，最大跨度31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9677.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962.0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224.73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中标单位	联合体：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牵头人）、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价（元）	133668500.00	下浮率（%）	6.02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庄志远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06070138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7月3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7月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贰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正本

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闻沙虾洋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20]5号、汕潮南发改函[2020]18号、汕潮南发改[2020]21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折合 60 亩），新建粮食储存规模 6 万吨，主要建设 10 个平房仓，1 栋加工厂，1 栋辅助生产设施楼，1 栋宿舍楼及门房，配套围墙、地磅、地下生活水池、地下消防水池、排洪渠改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9930.43 平方米，最大跨度 31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9677.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962.0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24.73 万元。

(5)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期：①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1336685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125896300.0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0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660200.00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为 2112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6.02%。设计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发包人不因工程规模改变或工期拖延而额外增加设计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

13.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不低于 15%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3.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

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 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3.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 个 100%”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2019）142 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6 个 100%”标准化管理。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承、发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胪溪胪岗粮食管理所内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9377069

联系电话：0754-838206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203440582001000002500931

账号：44001650201050442365

邮编：515144

邮编：515100

固定电话：0754-89377069

固定电话：0754-83820689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4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76219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账号：3602028909004683891

邮编：510080

固定电话：020-876219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华林村闻沙虾洋	建筑面积	29605.67m ²	工程造价	12976.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层		
	框架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104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秋浩
副组长	张晓晖
组员	林瑞鹏、庄志远、刘焕光、叶国民、郑建龙、郑壮杰、蔡尉、李福俊、卢卓洋、郑少立、余新、刘凯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瑞鹏	刘焕光、余新、郑壮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蔡尉	马伟生、董昭隆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峰	卢卓洋、郑少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巫秋浩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2	郑建龙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郑建龙
3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4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5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6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7		汕头市潮南区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巫秋浩
8	张晓晖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晖
9	余新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余新
10	郑少立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郑少立
11	李福俊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福俊
12	叶国民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建造师	叶国民
13	林瑞鹏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林瑞鹏
14	郑壮杰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郑壮杰
15	蔡尉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蔡尉
16	卢卓洋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卢卓洋
17	庄志远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庄志远
18	郑建龙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郑建龙
19	刘凯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刘凯锋
20	刘焕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刘焕光
21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刘焕光
22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周广盛
23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陈立煌
24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5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6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能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各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编制资料基本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好,同意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7.8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8220220425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蔡泽严	粤1442021202201712
技术负责人		游潮辉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4425号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陈楚楠	0441710194417008038
	质量员	郭晓涛	0441810694418005834
	安管员（C证）	专职安全员：陈秋松	粤建安C（2014）0001087
	标准员	专职安全员：侯发勇	粤建安C（2012）0013115
	材料员	专职安全员：刘文津	粤建安C（2018）0001426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李斌

联系电话：18179716600

2022年07月20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61255.98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1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547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202057812.17 元	暂列金：7420000.00元(不含税)；暂估价：707773.50元(不含税)。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86601929.05元	暂列金：7420000.00元(不含税)；暂估价：707773.50元(不含税)。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并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C9、C11、C12，体育馆，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经招标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及造价监控单位确认的清单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施工合同。		
备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分 3 次退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2.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含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提交有效；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履行要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 标 单 位 章 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鹏 2022年07月20日 	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  单位章： 签收人： 2022年07月20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
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一：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二：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一（全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二（全称）：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一），代建单位为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二），发包人二接受发包人一委托，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发包人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为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赣州经开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赣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市发改社会字（2022）55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 C9、C11、C12，体育馆，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61255.98 m²。其中体育馆建筑面积 7852.73 m²，学生宿舍 C9、C11 建筑面积 25771.66 m²，学生宿舍 C12、食堂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7631.59 m²；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 C9、C11、C12，体育馆，学生食堂及附属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图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 (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壹仟玖佰贰拾玖零伍分(¥186601929.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零捌分(¥3326533.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金):

(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707773.50 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金):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元整(¥7420000.00 元)。

(5) 甲供材

(大写) 人民币/ (¥/元)。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除约定外) 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单价 (除约定外) 包干, 其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应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依据, 最终结算价财政审核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中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 (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在合同价款中该费用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合同价款中的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

(3) 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4) 暂列金额按实际情况结算；暂估价和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的方式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0.4.1 执行（暂列金与暂估价之和超过规定金额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计税方法：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泽严。

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12022017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0640

电话：158020660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二受发包人一委托，负责本工程项目代建，组织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协调解决相关事项。

2. 发包人一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叁副,发包人执 壹正柒副,承包人执 壹正叁副。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3、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
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体育馆			工程地点	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		
建设单位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2层	总建筑面积	7852.73m2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782202204250101-DW004(ST)	报建日期	2022年8月26日	施工许可证	36070202208260299	质监号	K22080138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体育馆，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基础形式为机械钻孔桩+桩帽，基础垫层砼强度为C20，桩帽混凝土等级为C35，基础砼混凝土强度为C3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1253.98㎡，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主要建筑规模详见表1

表1 主要建筑(构筑物)特征表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长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体育馆	框架结构	二级	2层	0	23.725m	81.7m	5876.96㎡	7852.73㎡	0

二、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本工程经勘察、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施工质量较好，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功能性检测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执行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文件与设计变更所涵盖的所有工程量，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监理单位履约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依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图纸、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了严格的监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范围、任务，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义务，履行了合同，完成了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式，利用巡视、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等监理手段，并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的质量控制，圆满完成监理合同要求。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  验收人员:  日期: 2024.2.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C12、食堂			工程地点	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		
建设单位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10层、地下1层	总建筑面积	地上 19602.78 m ² 、地下 8028.81 m ²	质监号	K22080137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78220220425 0101-DK005 (ST)	报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	36070 02022 08260 29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C12、食堂，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基础形式为机械钻孔桩+筏板，基础垫层砼强度为C20，桩管混凝土等级为C35，基础梁混凝土强度为C30。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255.58 m²，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主要建筑物概况详见表1

表1:主要建筑物概况表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长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学生宿舍C12、食堂	框架结构	地上二 级地下 一级	10层	1层	39.75/39.00m	129.8m	8028.81 m	19602.78 m	8028.81 m

二、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本工程经勘察、设计、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施工质量良好，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及功能性检测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要求。工程质量执行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文件与设计变更所涵盖的所有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监理单位履约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图纸、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了严格的监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任务，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义务，履行了合同，完成了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式，利用巡视、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等监理手段，并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的质量控制，圆满完成监理合同要求。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日期：2024.2.29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日期：2024.2.29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日期：2024.2.29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Signature]

日期：2024.2.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非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 C11

工程地点

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

建设单位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10层

总建筑面积

12885.83 m2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78220220425 0101-DW001(ST)

报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

36070 02022 08260 299

质监号

K22080136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 C11，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本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基础形式为机械钻孔桩+桩帽，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为 C30，桩帽混凝土等级为 C35，基础混凝土强度为 C30。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255.98 m²。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主要建筑物概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筑物特征表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长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学生宿舍 C11	框架剪力墙+剪力墙结构	二级	10 层	0	36.70m	51.8m	3258 m2	12885.83 m2	0

二、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本工程验收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施工质量较好，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及安全性能检测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执行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文件与设计变更所涵盖的所有工程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监理单位履约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图纸、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了严格的监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任务，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义务，履行了合同，完成了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式，利用巡视、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等监理手段，并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的质量控制，圆满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要求。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日期: 2024.2.2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 C9				工程地点	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			
建设单位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10层	总建筑面积	12885.83 m2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782202204250101-0003 (ST)	报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	36070202208260299	质监号	K22080135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 C9，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唐章路南侧、章田路北侧。本项目主体结构采用机械钻孔桩-桩帽基础形式，地基基础设计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235.98 m²，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主要建筑物理特征表 1									
表 1 主要建筑物理特征表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长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学生宿舍 C9	装配整体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0 层	0	36.70m	54.8m	3268m²	12885.83 m²	0
二、施工单位履约情况									
本工程经勘察、设计、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均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施工质量较好，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功能性检测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严格执行了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文件与设计变更所涵盖的所有工程量，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监理单位履约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依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图纸、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了严格的监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各监理单位人员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任务，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义务，履行了合同，完成了监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式，利用巡视、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等监理手段，并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的质量控制，圆满完成监理合同要求。									

7.9 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工程名称	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标人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 3 幢厂房，其中 A、C 幢为 9 层，B 幢为 7 层；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绿化、围墙等，通透围墙长约 464m；用地内设有环形车道，西面与东南面各设有 1 个出入口，满足在场地内形成环形车道的要求等。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1088.6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9492.68 万元、其他费用 981.71 万元、预备费用 614.23 万元。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报告书内容。		
中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中标价	175740542.63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柒拾肆万零伍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投标下浮率：9.0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施工工期	25 个月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奕宁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	粤 2442022202300915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贰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档。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 包 人：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代核电技术核电厂配电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迎宾路与南砂路交界处东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信贷

5.工程内容：现代化生产厂房3座（含一层地下室）；合计建筑
面积为76062.82m²；

6.工程承包范围：

（1）、按甲方提供的经审图公司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基坑支护、
基坑土方挖运、回填、土建、装饰、室内给排水、电气照明及室内
消防通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压顶梁、
基坑土方开挖、基坑降水、基坑回填、余土外运、地下室及上部主
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排水及
电气工程、室内消防通风工程。

(2)、由甲方独立发包部分。乙方应积极配合。由乙方与分包方协商配合费，如有争议，可请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6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柒拾肆万零伍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175,740,542.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8,172,310.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的合同形式。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粤建市[2019]6号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定额及现行有关计价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执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外，将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汕头建设网（www.stjs.gov.cn）”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区）材料综合价格表》中参考价格的平均值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郑奕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证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001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513

92921380A

193280706H

地 址： 汕头市珠津路 23 号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1

号长荣大厦 11B 单元 B 室

邮政编码： 515041

邮政编码： 515041

法定代表人： 吴汉榕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委托代理人：吴兆伦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0754-88814039_____ 电 话：____0754-83820689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碧霞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潮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____673057756408_____ 账 号：____9550 8802 3832 2400 199_____

7.10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我公司招标的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按深圳广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书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到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东北侧

工程内容：拟建一栋高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设一层地下室；二栋多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一栋多层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1、2项)；一栋单层(局部多层)立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2项)，一栋单层试剂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1、2、5、6项，储量≤10T)及一栋单层门房。厂房2#设二处连廊与厂房3#及立体仓库连接，厂房3#设一处连廊与普通仓库连接。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零伍佰玖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105981051.15元

承包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林子鹏

特此通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园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

企业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244040232)

发 包 人: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 月 0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8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3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4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5
附件 8:	履约担保	86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现代中药制造、研发及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兴安路与松江路交界东北侧用地(万吉工业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1-440507-04-01-522463

4.资金来源: 自筹投资 100%

5.工程内容: 拟建一栋高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设一层地下室;二栋多层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一栋多层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1、2 项);一栋单层(局部多层)立体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2 项),一栋单层试剂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1、2、5、6 项,储量≤10T)及一栋单层门房。厂房 2#设二处连廊与厂房 3#及立体仓库连接,厂房 3#设一处连廊与普通仓库连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建设方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即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委托第三方监督机构验收标准,以及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的施工质量安全标准;保证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满足发包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需要。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105981051.15 元，包含土建及安装工程（地下室及地上主体）费用，部分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的费用，其中部分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楼梯间、电梯前室、茶水间、设备间、机房、通道、连廊等。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壹元壹角伍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1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378052.59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捌仟零伍拾贰元伍角玖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即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采用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优先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现行计量计价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子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1)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前述规定执行。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6)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7) 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和《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保证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工的场地100%绿化。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

玉津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0754-88805169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升平支行

银行帐号：6860 5774 6641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承包人（乙方）：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工商

大楼西侧恒宇大厦第2幢第9至11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电话：0754-83820689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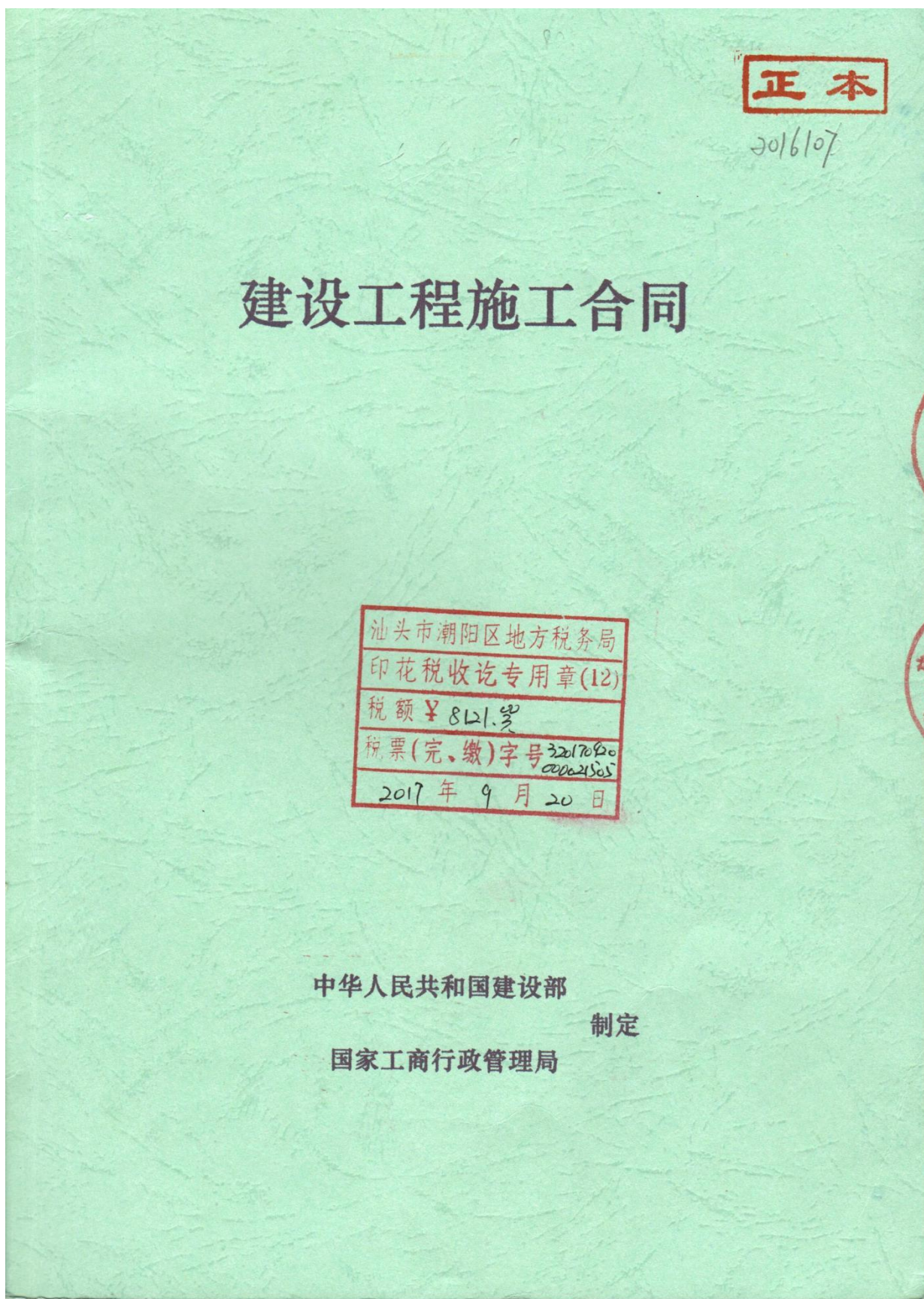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44001650201050442365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8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	91676 部队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第 I 标段	建筑面积 6235 平方	2706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东莞市	合格
2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	建筑面积 74089 平方	1438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市	合格
3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天一美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地下室	建筑面积 72802 平方	2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124 年 6 月 25 日	东莞市	合格

8.1 91676 部队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第 I 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91676 部队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湾管理区新港南路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整体建”工程第 I 标段施工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舰后后营（2015）293 号

资金来源：上级下达经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整体建”工程第 I 标段施工图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贰仟柒佰零陆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玖分

¥：27069917.99 元；工程完成后，乙方按照施工范围内（施工依据为：甲方

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价按市场价或投标报价，经甲方和上级业务部门审

定后进行结算。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图纸
- 5、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
- 7、 现行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工程款清付后自然失效。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公章）

91676 部队（公章）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地 址：

沙角管理区军民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8226407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虎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010022109026700233 账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05204518010013412
广发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2

海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676 部队

填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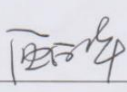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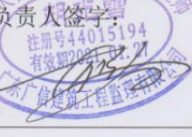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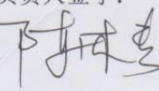
海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I 标段）			工程代号	6767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湾管理区新港南路			工程投资	2706.9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09.07	竣工日期	2017.9.10	验收日期	2018.11.27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南部战区海军训练基地			刁海东	沈江华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甲级	魏国灵	许 绮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王国鸣	葛承刚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肖正昌	胡光雪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房建壹级	陈沐春	陈钦智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海军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类	姜振春	高永利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南海舰队工程质量监督站			黄玉绍	汤君诚
资料名称	文 号		资料名称	文号	
设计任务书	舰后后营[2015] 293 号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注册登记表	舰质监[2016] 第 138 号	
计划批件	舰后后营 [2015] 377 号、舰后 后营[2016] 69 号		施工图审查报告	HJ201610	
规划许可证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施工许可证	[2016]南舰军建许字第 123 号				

第 146 页 共 276 页

工 实 检 情	程 体 查 况	学兵四大队整体建设工程（I标段）由南部战区海军训练基地组织建设，广东省工程勘察院负责地质勘察，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海军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负责施工图审查，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建，广东广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2016年9月7日正式开工，2017年9月10日竣工，2018年9月9日进行了初步验收，施工任务是新建5栋学兵宿舍楼、新建1栋饭堂及整修9栋老旧营房等。 施工过程中，对钢筋、混凝土、水泥等主要建材强度、电气设备及线路、防雷等进行了抽查，符合质量要求；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所含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及设备符合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	---

工 程 资 料 审 查 情 况	1. 形成竣工资料6套，192册，移交建设单位5套160册；施工自留1套32册；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工程抽查记录资料齐全、真实； 3. 分项、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4.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工 程 质 量 综 合 评 价	1. 符合国家和军队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要求； 2. 符合国家和军队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3.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4. 满足工程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 5.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等级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已整改完毕		
序号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组意见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评定（记录）表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功能抽查记录表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6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报告		
7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8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9	竣工验收时抽查项目记录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8.2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HT2019082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

工程地点: 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发 包 人: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

工程地点：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工程内容：厂房土建、装饰、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规模：3号厂房1幢，地上12层，建筑物高度59.65米，建筑面积：29872.37 m²

4号厂房1幢，地上12层，建筑物高度59.65米，建筑面积：29872.37 m²

5号厂房1幢，地上11层，建筑物高度59.95米，建筑面积：14345.79 m²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9-441900-35-03-013011.地字第2007-18-00051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主体结构所需混凝土（图纸标示各标号）约：23000m³，由发包人自行采购提供（泵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它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包工包料）

三、工程承包范围：1、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主体结构、建筑砌体、室内外装饰、楼地面装饰工程.2、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3、给水、排水、排污等水电安装工程.4、避雷系统工程.

四、工程承包不包含的内容：1、设计图纸范围外的一切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2、附属配套：地面排水、排污管道、化粪池及路面工程.3、消防安装工程.4、有关文件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工程检测费等.

五、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天。

拟从2019年09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28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 8 页 共 108 页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工程施工合同

七、合同价款

129611650.49
41883+151
本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税（征收率3%），不含税价：¥139486000.00元，增值税税额：¥4314000.00元，价税合计：¥1438000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08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会议室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法定代表人：林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69-87139838

传真：0769-87139838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

帐号：170010190010036337

邮政编码：523628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4-83820689

传真：0754-838158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帐号：44001650201050442365

邮政编码：515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47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3号厂房				
工程地点	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建筑面积	29872.37m²	工程造价	5518.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10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Z201912014-01		
建设单位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4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翻
副组长	区洪胜
组员	吴超如、骆见军、陆顺生、彭呈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钦智	林少龙、赵少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钟光	柯楚宏、许教添
工程质控资料	郑鸿锐	张伟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翻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蔡翻
2	吴超如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超如
3	李运城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李运城
4	彭呈辉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彭呈辉
5	区洪胜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区洪胜
6	陆顺生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顺生
7	骆见军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骆见军
8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9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10	郑钟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检员	技术员	郑钟光
11	林少龙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林少龙
12	郑鸿锐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郑鸿锐
13	张伟雄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张伟雄
14	赵少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赵少群
15	柯楚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柯楚宏
16	许教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许教添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0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 GD - E1 - 914 / 6 *

陈钦智
粤2441616071012(00)
建筑
2022.06.16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5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4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5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5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4号厂房				
工程地点	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建筑面积	29872.37m²	工程造价	5518.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10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Z201912014-02		
建设单位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翻
副组长	区洪胜
组员	吴超如、骆见军、陆顺生、彭呈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钦智	林少龙、赵少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钟光	柯楚宏、许敦添
工程质控资料	郑鸿锐	张伟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翻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蔡翻
2	吴超如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超如
3	李运城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李运城
4	彭呈辉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彭呈辉
5	区洪胜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区洪胜
6	陆顺生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顺生
7	骆见军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骆见军
8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9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10	郑钟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检员	技术员	郑钟光
11	林少龙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林少龙
12	郑鸿锐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郑鸿锐
13	张伟雄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张伟雄
14	赵少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赵少群
15	柯楚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柯楚宏
16	许教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许教添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要求编写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	---	--	--	--

条形码: * GD - E1 - 914 / 6 *

5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5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6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5号厂房				
工程地点	樟木头镇金河村金河工业区三期	建筑面积	14345.79m²	工程造价	3343.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102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Z201912014-03		
建设单位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6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翻
副组长	区洪胜
组员	吴超如、骆见军、陆顺生、彭呈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钦智	林少龙、赵少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钟光	柯楚宏、许教添
工程质控资料	郑鸿锐	张伟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翻	东莞怡亿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蔡翻
2	吴超如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超如
3	李运城	深圳市博艺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李运城
4	彭呈辉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彭呈辉
5	区洪胜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区洪胜
6	陆顺生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顺生
7	骆见军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骆见军
8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9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钦智
10	郑钟光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质检员	技术员	郑钟光
11	林少龙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林少龙
12	郑鸿锐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郑鸿锐
13	张伟雄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张伟雄
14	赵少群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赵少群
15	柯楚宏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柯楚宏
16	许教添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水电施工员	/	许教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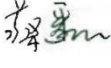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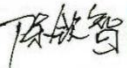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公章) 施工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	--	--	--	--	--


 * GD - E1 - 914 / 6 *


 陈钦智
 中华人民共和...
 粤2441616071012(00)
 建筑
 2022.06.16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66

8.3 天一美家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地下室

2021119
合同编号: MH-2021-0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天一美家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一美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4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一次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发电机及环保隔音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等。

工程规模：1#厂房、2#厂房、3#宿舍楼、地下室二层,总建筑面积 72802.74 m²。

结构形式：筏板基础、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2-441900-04-01-632663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厂房、2#厂房、3#宿舍楼及两层地下室的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72802.74 m²。设计蓝图范围内(含图纸答疑内容)的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最终建筑面积按照施工图纸(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正式施工图纸为准)执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工期从2021年12月1日到2023年7月23日，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第二日开始计算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三仟万元整（其中土方工程加基坑工程两仟三佰万元整，基础工程加主体工程贰亿零柒佰万元整）；

（小写）：¥230,000,000.00（其中基坑工程¥23,000,000.00，基础工程加主体工程¥207,000,000.00）。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11月3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万瑞中心 902 室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吴春艳

法定代表人: 陈永

电话:

电话: 0754382068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帐号:

帐号: 440016502010504423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5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天一美家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一美家具生产及仓储项目-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角元松山15号	建筑面积	14145.69㎡	工程造价	4017.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9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125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27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伟刚
副组长	肖正国、陈钦智
组员	段荣福、黄育添、陈佑云、江小毛、熊金元、郑玉萍、罗桂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佑云	张伟斌、陈伟杰、江小毛、陈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金元	陈镜丰
工程质控资料	郑玉萍	罗桂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伟刚	东莞市名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曾伟刚
2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段荣福
3	黄育添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黄育添
4	肖正国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肖正国
5	杨期勇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期勇
6	廖明辉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明辉
7	曾金城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曾金城
8	陈钦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陈钦智
9	江小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江小毛
10	陈佑云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陈佑云
11	熊金元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施工员	/	熊金元
12	郑玉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资料员	/	郑玉萍
13	邱芳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审核		邱芳萍
14	何方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水设计	工程师	何方
15	罗永东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	罗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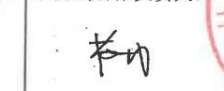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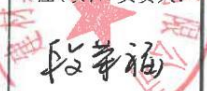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实物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有效。
 3. 本工程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无质量缺陷。
 4. 本工程施工过程符合规定要求, 质量情况良好, 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
 5. 经验收组对本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 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 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 本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 竣工资料齐备, 观感质量一般, 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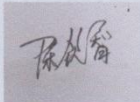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9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其他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年龄	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陈钦智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6201605609	建筑、市政	本单位	44	21
项目副经理	郑文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08200807735	建筑、市政	本单位	49	25
技术负责人	刘凯峰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619 号	建筑	本单位	49	27
质量负责人	郑捷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046 27	土建	本单位	33	11
安全(HSE)负责人	赵文惠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8)0025674	安全	本单位	37	14
土建工程师	郑金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100103123871	建筑	本单位	38	15
暖通工程师	刘焕光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1908 号	暖通	本单位	57	35
给排水工程师	郑秀珠	高级工程师	高工证	高级	2000101091227	给排水	本单位	44	21
造价工程师	马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 11214400004622	造价	本单位	41	18
安全员	李学勤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8)0007748	安全	本单位	28	6
安全员	郑建成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4)0005492	安全	本单位	44	22
质量员	陈妙玲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053 91	土建	本单位	43	21
施工员	陈秋松	/	施工员证	/	04416101944160132 12	土建	本单位	34	12
施工员	郑荣耀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132 18	土建	本单位	37	13
材料员	彭奕健	/	材料员证	/	04423111000060001 52	建筑	本单位	26	5
资料员	郑建龙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51 87	建筑	本单位	46	23
预算员	李绪锋	/	预算员证	/	建 [造]2123440001292 1	建筑	本单位	48	25
机械员	肖辉	/	机械员	/	04417112944170020	建筑	本单	52	29

	根		证		47		位		
劳务员	史填鑫	/	劳务员	/	0442311300006000198	建筑	本单位	30	7

9.1 项目经理（陈钦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4日-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钦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04-0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5609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0至2027-04-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6-16至2025-06-16）		
		
个人签名：陈钦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4日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135

姓 名: 陈钦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钦智

证件号码：4405821980040809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910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0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0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2	110600325892	4246	594.44	0	339.68	3673	29.38	7.35	11.02	
202401	110600325892	4246	594.44	0	339.68	3673	29.38	7.35	22.04	
202402	110600325892	4246	594.44	0	339.68	3673	29.38	7.35	22.04	
202403	110600325892	4246	594.44	0	339.68	3673	29.38	7.35	22.04	
202404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5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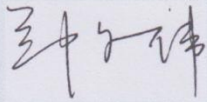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29日



9.2 项目副经理（郑文伟）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9日-202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文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11-10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807735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31至2026-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31至2026-10-31）		
		
个人签名：郑文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签名日期：2024.8.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560

姓 名: 郑文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2367 号 	郑文伟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八 月 十 日
--	--

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文伟 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0905017447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文伟

证件号码：44052419751110155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4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904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904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27.6	
202407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46	
202408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46	
202409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46	
202410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46	
202411	110600325892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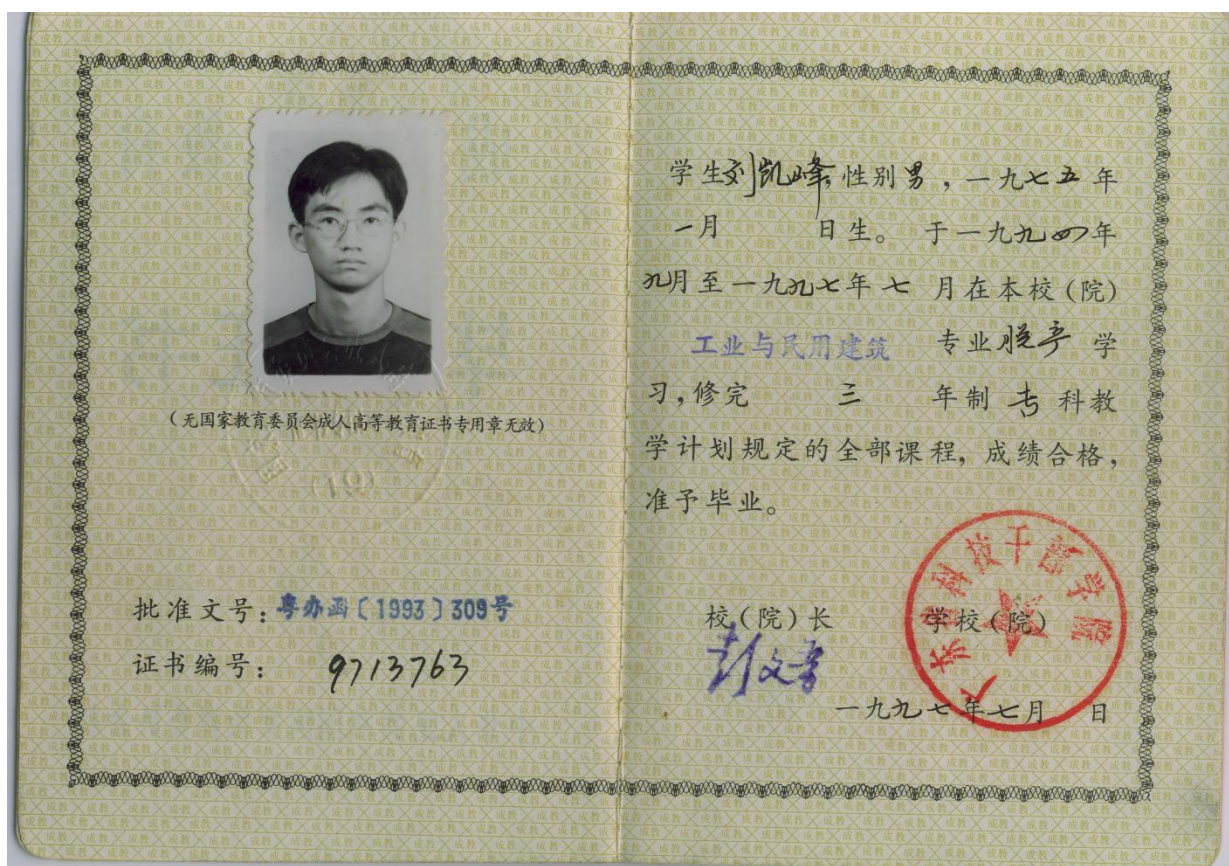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3 技术负责人（刘凯峰）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099619 号 	刘凯峰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凯峰

证件号码：44052419750111093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1998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8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4 质量负责人（郑捷）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46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捷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119017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捷

身份证号：4405821991111901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003010536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捷

证件号码：44058219911119017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5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5 安全（HSE）负责人（赵文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674

姓 名: 赵文惠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5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文惠
证件号码：44058219870209006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6 土建工程师（郑金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金源

身份证号：4405821986110301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38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金源

证件号码：44058219861103011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6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6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7 暖通工程师（刘焕光）

汕11



刘焕光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7001011908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焕光

证件号码：44052419670811001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5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8 给排水工程师（郑秀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秀珠

身份证号：44058219800902094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22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秀珠

证件号码：44058219800902094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9 造价工程师（马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马烈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30806001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4622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1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烈

证件号码：42080219830806001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6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6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0 安全员（李学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7748

姓 名: 李学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学勤

证件号码：44058219960908069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41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5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5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1 安全员（郑建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5492

姓 名: 郑建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14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建成

证件号码：44058219800525003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40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2 质量员（陈妙玲）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53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妙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811003092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妙玲

证件号码：44058219811003092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0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10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10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3 施工员（陈秋松）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13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秋松

身份证号： 4405821990112700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秋松

证件号码：44058219901127001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4 施工员（郑荣耀）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3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荣耀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004003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荣耀

证件号码：44058219871004003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5 材料员（彭奕健）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60001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奕健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723007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奕健

证件号码：44058219980723007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6 资料员（郑建龙）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1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建龙

身份证号： 44058219780424823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建龙

证件号码：44058219780424823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199803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3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803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7 预算员（李绪锋）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2日-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李绪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7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2921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3日-2027年09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个人签名：	李绪锋		
签名日期：	2024.8.12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绪锋
证件号码：440582197607170918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8 机械员（肖辉根）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2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辉根

身份证号：44052419721126093X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辉根

证件号码：4405241972112609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9.19 劳务员（史填鑫）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60001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史填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321001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史填鑫

证件号码：4405821994032100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51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23.36	
202407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8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09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0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202411	110600325892	4246	636.9	0	339.68	3893	31.14	7.79	38.9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25892：汕头市：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

10.1 (2021 年) 财务报告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2）第 B062 号

审计报告

粤嘉会审字【2022】第 B062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2）第 B062 号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789,160.85	62,406,876.50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6,303,567.00	5,936,860.00
应收账款	4	7,060,000.00	6,324,000.00	预收账款	49	36,803,000.00	43,286,060.00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50	13,988,460.00	14,352,876.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51	5,860,000.00	5,860,0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6,034,886.00	8,563,270.00	应付工资	52		
备用金	8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3		
其他应收款	9	2,586,000.00	3,036,055.00	应付福利费	54		
待摊费用	10	129,907.87	129,907.87	未交税金	55	11,661,467.12	15,842,561.12
存货	11	173,268,346.42	173,714,313.84	未付利润	56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5,155,763.42	165,601,730.84	其他未交款	57	252,235.32	743,946.55
特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预提费用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34,868,301.14	254,174,423.21	流动负债合计	61	74,868,729.44	86,022,303.67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62		
长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3		
拨付所属资金	19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0			长期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	21			其他长期负债	66		
固定资产原价	22	130,670,375.44	133,283,782.95	其中：专项应付款	67		
减：累计折旧	23	57,147,006.13	60,283,095.16	住房周转金	68		
固定资产净值	24	73,523,369.31	73,000,687.79	长期负债合计	69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项	70		
特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6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合计	27	73,523,369.31	73,000,687.79	负债合计	72	74,868,729.44	86,022,303.67
专项工程：	28				73		
专项工程	29	357,490.11	357,490.11	所有者权益：	7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实收资本	75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无形资产	31			上级拨入资金	76		
递延资产	32			资本公积	7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盈余公积	78	17,338,512.38	18,864,485.64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未分配利润	80	53,161,918.74	59,265,811.80
其他资产：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33,880,431.12	241,510,297.44
临时设施	37				82		
减：临时设施摊销	38				83		
临时设施净值	39				84		
临时设施清理	40				85		
其他长期资产	41				86		
其他资产合计	42				87		
递延税项：	43				88		
递延税款借项	44				89		
资产总计	45	308,749,160.56	327,532,60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08,749,160.56	327,532,601.11

注：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会企02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96,378,929.01	3,044,452,638.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87,564,509.61	2,955,592,516.21
其他业务成本	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779,302.92	17,597,701.86
减：管理费用	8	1,218,579.47	14,622,953.62
财务费用	9	-140,847.11	-563,388.45
资产减值损失	10		
二、营业利润	11	5,957,384.12	57,202,855.11
加：投资收益	12		
营业外收入	13	2,120,016.72	2,120,016.72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546,201.19	546,201.19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7		
四、利润总额	18	7,531,199.65	58,776,670.64
减：所得税	19		51,146,804.32
五、净利润	20	7,531,199.65	7,629,866.3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母 公 司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84,158,556.60	净利润	57	7,629,86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772,458.52	固定资产折旧	59	3,136,089.03
现金流入小计	9	3,291,931,015.12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352,290,47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15,446,370.0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01,492,253.5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470,79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3,272,699,89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9,231,123.16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45,96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85,94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0,789,158.23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2,163,9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613,4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9,231,12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2,613,4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613,407.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2,406,876.50
现金流出小计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5,789,1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6,617,71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6,617,715.6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2996644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4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2021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娜为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和鸿基中心大厦写字楼1711-1712		
经营范围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执业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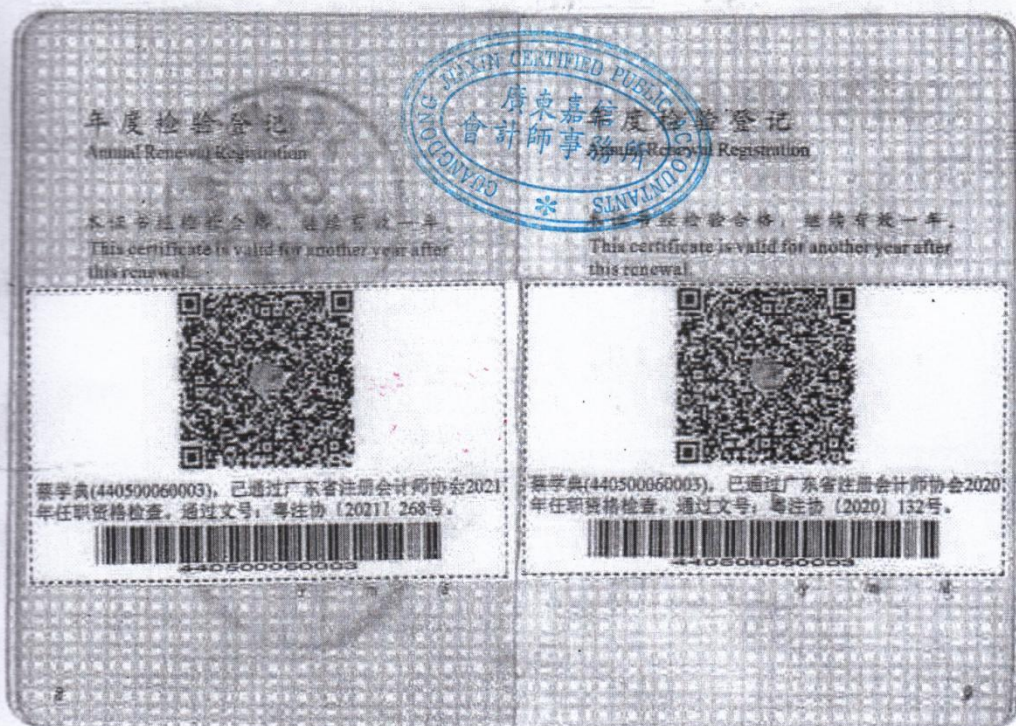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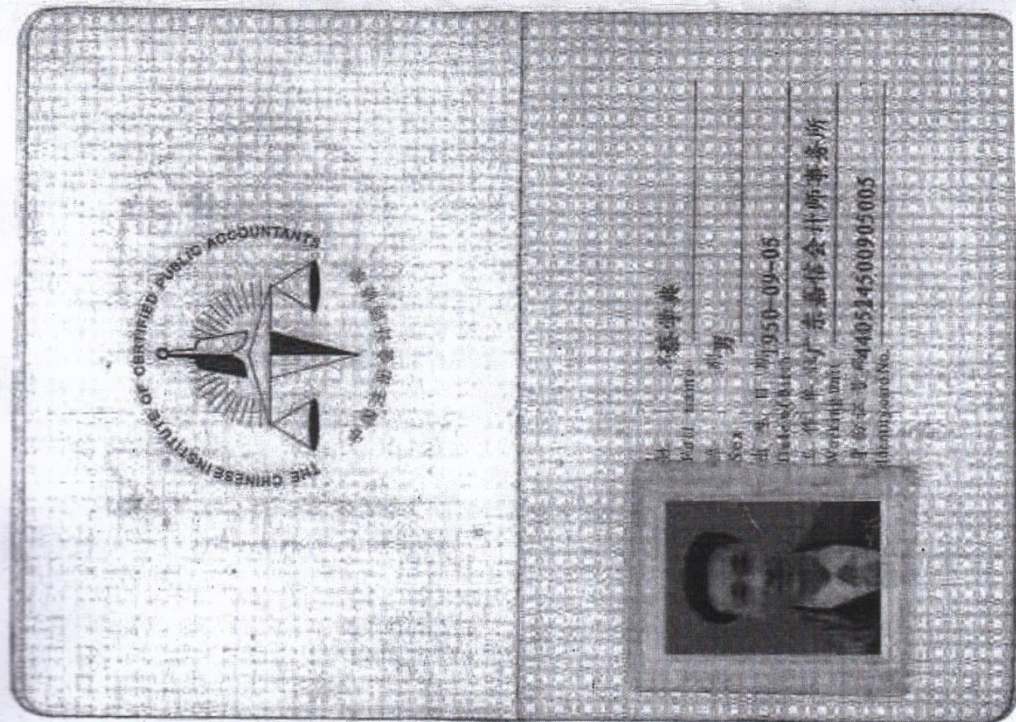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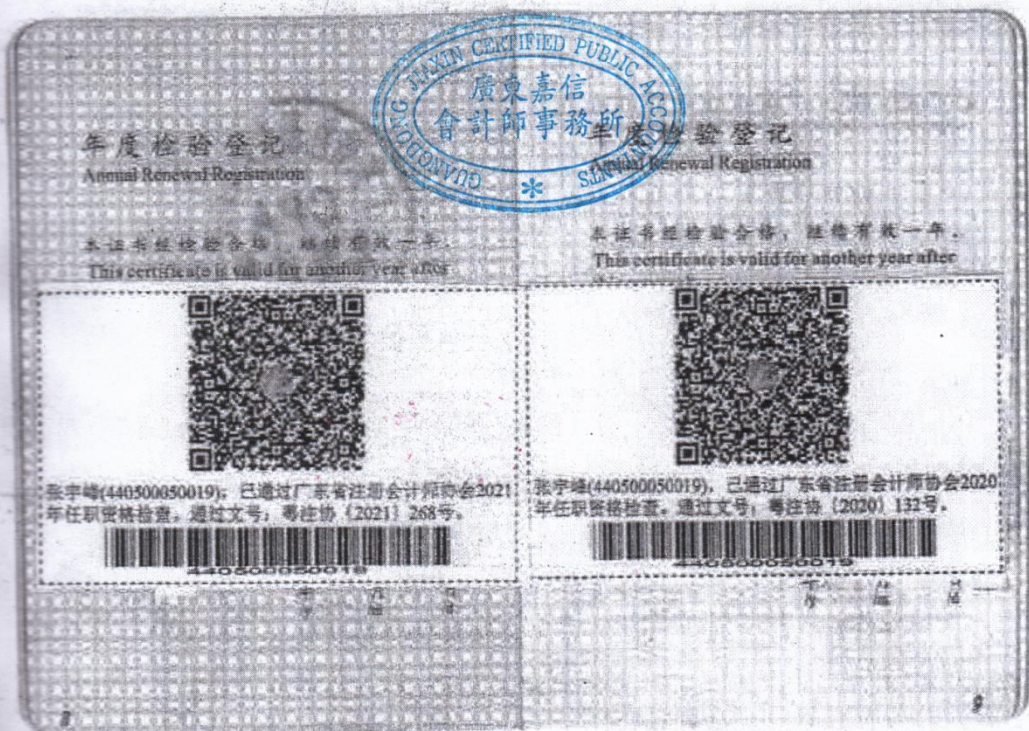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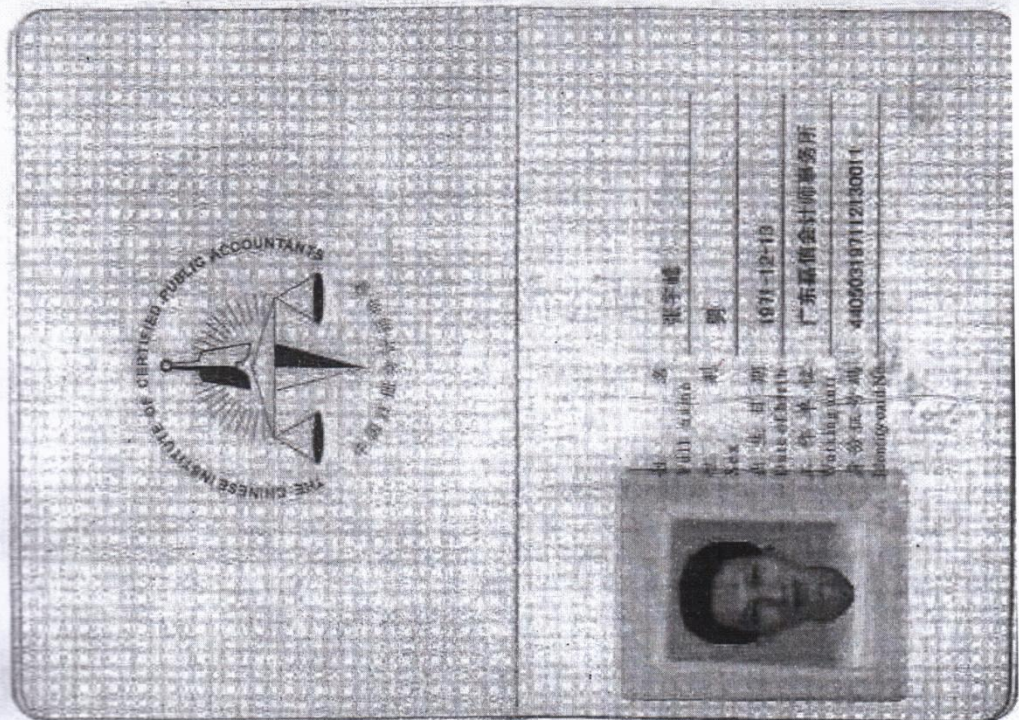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03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4)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陈德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B座17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2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10.2（2022 年）财务报告

报告书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3）第 B063 号

审计报告

粤嘉会审字【2023】第 B063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3）第 B063 号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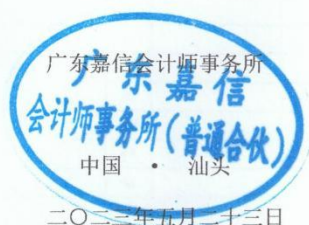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406,876.50	66,410,130.81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5,936,860.00	5,568,430.00		
应收账款	4	6,324,000.00	7,136,400.00	预收账款	49	43,286,060.00	38,548,520.00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50	14,352,876.00	12,594,435.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51	5,860,000.00	5,860,0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8,563,270.00	7,924,600.00	应付工资	52				
备用金	8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3				
其他应收款	9	3,036,055.00	2,853,566.00	应付福利费	54				
待摊费用	10	129,907.87	129,907.87	未交税金	55	15,842,561.12	16,839,082.44		
存货	11	173,714,313.84	171,437,421.02	未付利润	56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5,601,730.84	163,324,838.02	其他未交款	57	743,946.55	790,425.1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预提费用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4,174,423.21	255,892,025.70	流动负债合计	61	86,022,303.67	80,200,892.56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62				
长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3				
拨付所属资金	19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0	-	-	长期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	21			其他长期负债	66				
固定资产原价	22	133,283,782.95	134,616,620.78	其中：专项应付款	67				
减：累计折旧	23	60,283,095.16	63,482,593.73	住房周转金	68				
固定资产净值	24	73,000,687.79	71,134,027.05	长期负债合计	69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项	7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6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合计	27	73,000,687.79	71,134,027.05	负债合计	72	86,022,303.67	80,200,892.56		
专项工程：	28				73				
专项工程	29	357,490.11	357,490.11	所有者权益：	7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实收资本	75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无形资产	31			上级拨入资金	76				
递延资产	32			资本公积	77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盈余公积	78	18,864,485.64	19,998,956.22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未分配利润	80	59,265,811.80	63,803,694.08		
其他资产：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41,510,297.44	247,182,650.30		
临时设施	37				82				
减：临时设施摊销	38				83				
临时设施净值	39				84				
临时设施清理	40				85				
其他长期资产	41				86				
其他资产合计	42				87				
递延税项：	43				88				
递延税款借项	44				89				
资产总计	45	327,532,601.11	327,383,54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27,532,601.11	327,383,542.86		

注：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会企02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41,045,258.17	1,890,784,285.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31,033,889.14	1,824,835,516.53
其他业务成本	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885,572.90	16,833,457.09
减：管理费用	8	1,587,027.90	17,844,334.82
财务费用	9	32,846.21	264,803.51
资产减值损失	10		
二、营业利润	11	6,505,922.02	31,006,173.14
加：投资收益	12		
营业外收入	13	5,029,359.14	5,029,359.14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0,632.61	10,632.61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7		
四、利润总额	18	11,524,648.55	36,024,899.67
减：所得税	19	30,352,546.81	30,352,546.81
五、净利润	20	-18,827,898.26	5,672,352.8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母 公 司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48,429,202.90	净利润	57	5,672,35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362,034.86	固定资产折旧	59	3,199,498.57
现金流入小计	9	2,063,791,237.76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440,501,20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44,334,307.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63,275,294.2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344,33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58,455,14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336,092.14	财务费用	68	264,8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276,89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29,91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062,970.11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1,384,57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332,8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336,092.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332,8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32,83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6,410,130.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406,8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003,25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003,254.3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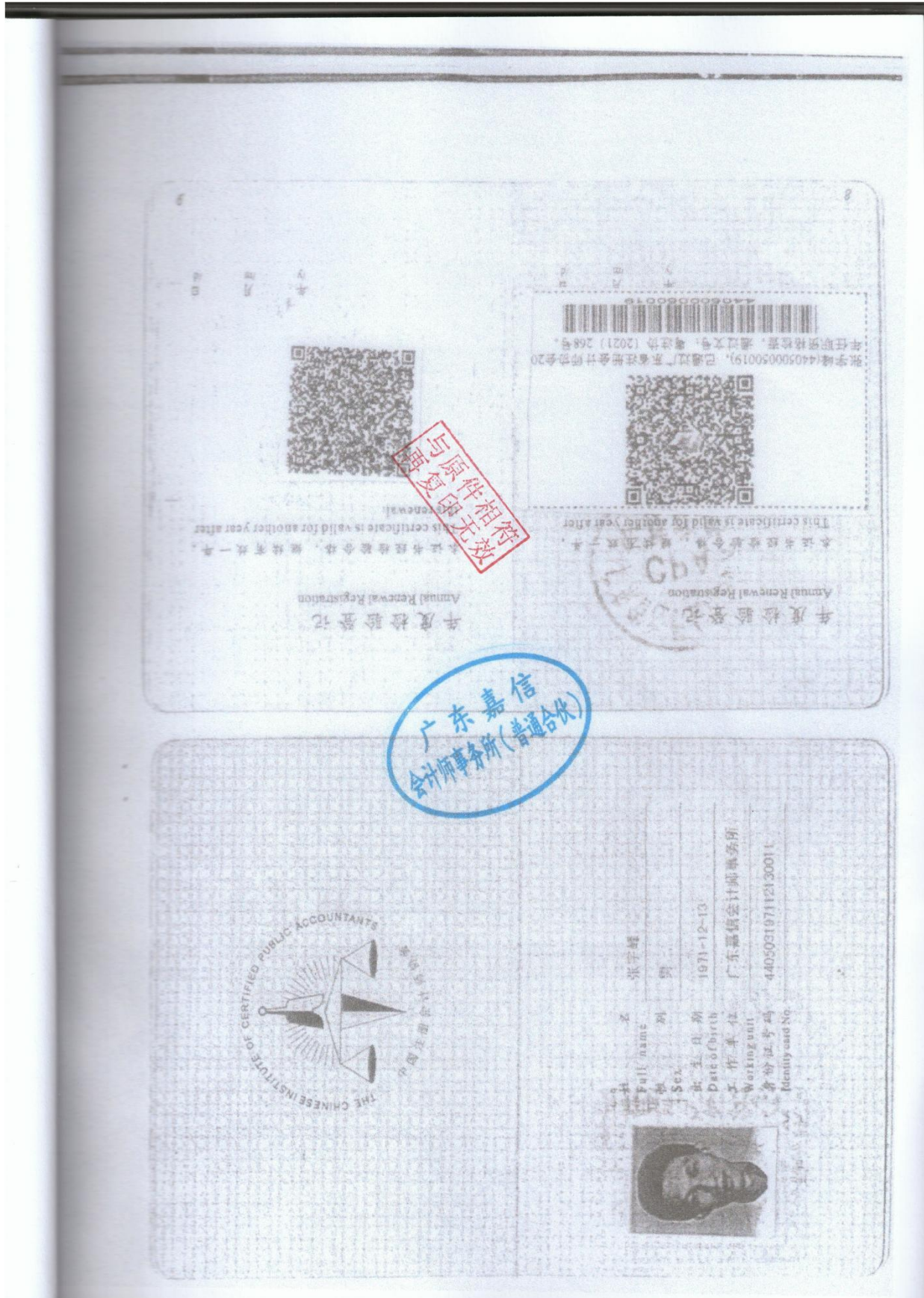
制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2996644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4日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长期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写字楼1711-1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为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执业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30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德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8座17楼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2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10.3（2023 年）财务报告

报告书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4）第 B059 号

审计报告

粤嘉会审字【2024】第 B059 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粤嘉会审字（2024）第 B059 号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

Tel:0754-88971261

Fax:0754-88971263

资产负债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410,130.81	79,304,889.27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5,568,430.00	5,178,460.00		
应收账款	4	7,136,400.00	7,893,600.00	预收账款	49	38,548,520.00	39,947,688.00		
减：坏账准备	5			应付内部单位款	50	12,594,435.00	17,607,594.00		
预付账款	6			其他应付款	51	5,860,000.00	5,640,000.00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7,924,600.00	9,841,760.00	应付工资	52				
备用金	8			其中：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53				
其他应收款	9	2,853,566.00	2,649,831.00	应付福利费	54				
待摊费用	10	129,907.87		未交税金	55	16,839,082.44	15,717,967.32		
存货	11	171,437,421.02	169,452,929.50	未付利润	56				
其中：在建工程	12	163,324,838.02	161,340,346.50	其他未交款	57	790,425.12	734,484.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预提费用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9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60				
流动资产合计	16	255,892,025.70	269,143,009.77	流动负债合计	61	80,200,892.56	84,826,193.77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62				
长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63				
拨付所属资金	19			应付债券	64				
长期投资合计	20	-	-	长期应付款	65				
固定资产：	21			其他长期负债	66				
固定资产原价	22	134,616,620.78	135,962,786.99	其中：专项应付款	67				
减：累计折旧	23	63,482,593.73	66,713,392.69	住房周转金	68				
固定资产净值	24	71,134,027.05	69,249,394.30	长期负债合计	69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税项	7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6			递延税款贷项	71				
固定资产合计	27	71,134,027.05	69,249,394.30	负债合计	72	80,200,892.56	84,826,193.77		
专项工程：	28				73				
专项工程	29	357,490.11		所有者权益：	7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0			实收资本	75	163,380,000.00	163,380,000.00		
无形资产	31			上级拨入资金	76				
递延资产	32			资本公积	77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盈余公积	78	19,998,956.22	21,147,997.02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未分配利润	80	63,803,694.08	69,038,213.28		
其他资产：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247,182,650.30	253,566,210.30		
临时设施	37				82				
减：临时设施摊销	38				83				
临时设施净值	39				84				
临时设施清理	40				85				
其他长期资产	41				86				
其他资产合计	42				87				
递延税项：	43				88				
递延税款借项	44				89				
资产总计	45	327,383,542.86	338,392,4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27,383,542.86	338,392,404.07		

注：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损益表

会企02表

填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8,046,919.00	2,168,623,792.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工营业成本	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79,758,020.37	2,101,130,176.59
其他业务成本	6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6,452,509.74	11,104,185.01
减：管理费用	8	1,220,486.00	13,963,421.00
财务费用	9	6,683.00	728,450.17
资产减值损失	10		
二、营业利润	11	10,609,219.89	41,697,559.48
加：投资收益	12		
营业外收入	13	11,843.98	11,843.98
用含量工资节余弥补利润	1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712,174.68	1,712,174.68
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1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7		
四、利润总额	18	8,908,889.19	39,997,228.78
减：所得税	19	33,613,668.78	33,613,668.78
五、净利润	20	-24,704,779.59	6,383,56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母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32,204,181.78	净利润	57	6,383,5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固定资产折旧	59	3,230,798.96
现金流入小计	9	1,838,209.29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89,439,94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29,90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09,626,591.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12,328,997.5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763,42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320,158,95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3,883,434.56	财务费用	68	728,45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984,49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53,46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94,857.79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2,374,54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988,67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3,883,434.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988,67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88,676.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9,304,889.27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6,410,1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894,75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894,758.4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2996644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德为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写字楼1711-1712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0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德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汕头市跃进路利鸿基中心大厦7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5002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2]10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7日





11 初步评审

详见以上内容。